

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编号：xhx-gkzb-2023-005

招标代理公司：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阿不都热合曼·牙孙

联系电话：13709975723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黎晓梅

联系电话：1839921368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商铺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一节 总则	13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7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8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20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第六节 评标	22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40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gkzb-2023-005

项目名称：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5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752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6号

联系人：阿不都热合曼·牙孙

联系方式：13709975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B号楼一至二层1030号商铺

联系方式：18399213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晓梅

联系方式：183992136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和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6号 联系人：阿不都热合曼·牙孙 联系电话：137099757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B号楼一至二层1030号商铺 联系人：黎晓梅 联系电话：18399213687
2	项目名称	新和县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hx-gkzb-2023-005
	服务地点	新和县
	服务期限	1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2752000.00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比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需求	采购村级动物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p>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p> <p>（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p> <p>（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5）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p>
--	--

		<p>证明文件)及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和明细(含授权委托人社保);</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8)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p>4.4 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6	投标文件递交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1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9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0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请在一周内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标书(1正、3副、4个电子版U盘或光盘)(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3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1 份，光盘叁份）。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7	场地服务费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阿地发改【2021】3 号）。</p> <p>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少于 6 家（含 6 家）时，按每家每次 1000 元收取，当投标单位多于 6 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 元/参标单位个数，未缴纳进场交易费将拒收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代收，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p>
18	公证费	<p>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 号文件》向新和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 1000 元。</p>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政策优惠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商铺 联系电话：18399213687</p>
23	其他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及电子招标投标全流程，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预算价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2) 递交时间：/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每标包，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近一年（2022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2)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 具有良好的信誉, 诚实信用；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1.8.6 便于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

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是由的书面证明。

1.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企业财务状况
- 七、企业信誉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十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 十七、实施方案
- 十八、服务保障措施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二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③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后解密。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④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

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①对供应商所供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和明细（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1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10分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p> <p>投标人服务、履约能力强、财务状况等良好的，10分，服务、履约能力较强、财务状况等较好的，6分，服务、履约能力一般、财务状况等一般的，3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签订防疫或检疫服务项目合同的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p>
3	实施方案	30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15分，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p>

			<p>高的，10分；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5分；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疫服务内容是否明确、相关管理措施、作业流程、服务标准及针对畜禽养殖场户的宣传指导、建立防疫档案方案等，综合比较。服务内容等详细合理、考虑全面、可行性高得15分；服务内容等较详细合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10分；服务内容等不够详细合理，考虑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5分；服务内容等简单不合理，考虑不全面，无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保障措施	20分	<p>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的特点提出的日常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综合比较。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10分；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的，7分；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的，4分，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执行性较差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可能出现的大面积、大量病害动物等情况的处理，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处置等情况的处理方案，综合比较。应急处理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高得10分；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7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够详细，考虑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4分；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考虑不全面得1分；无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15分	<p>1) 服务承诺：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方式及响应时间，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等得4分，在此基础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中事故救援时间、维护响应时间、出现操作或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最短的得4分，其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并提供优惠条件承诺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p>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综合评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信誉要求	5 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得 5 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7	标书编制质量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投标文件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投标文件内容不得重复性、反复性出现资料,具体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分值 0-5 分。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开标会记录；
- 4.评标表格；
-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6.6.1 宣布开标纪律；
-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照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一、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财农【2020】8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2】254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的通知》（新牧函[2022]307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各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支持政府向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动物防疫合作社购买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的免疫以及包虫病的犬驱虫等动物防疫服务。二是支持各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聘用的基层动物防疫员等相关从业人员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基层防疫人员保障，中央、自治区、地方财政拨付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补助。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作职责

1、认真学习并积极向所负责的村内的养殖场主、农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畜牧养殖业有关法律法规，推广养殖新技术，宣传科学的防疫知识。

2、负责所包村的动物防疫工作，春秋两季按规定对畜禽开展集中免疫，平时做好新进栏畜禽（含购进、新生的畜禽）的补免工作，畜禽免疫后加挂畜禽免疫标识，填写、发放免疫证，建立免疫档案，并做好有关报表工作，报乡镇畜牧兽医站备案。

3、协助搞好所包村内养殖场、养殖户出栏畜禽的产地检疫工作。

4、负责做好所包村动物疫情观察监测与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发现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站，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控制。发生动物疫情时，要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5、督促指导帮助所包村内的养殖场、养殖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免疫档案；负责所包村(片区)的畜牧养殖业调查登记统计工作，掌握辖区内畜禽存栏的动态，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6、负责指导所包村内养殖场、养殖户做好日常消毒工作，为养殖场、养殖户提供畜禽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

7、完成畜牧兽医站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企业财务状况
- 七、企业信誉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十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 十七、实施方案
- 十八、服务保障措施
-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 ），服务期限为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5.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1.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3.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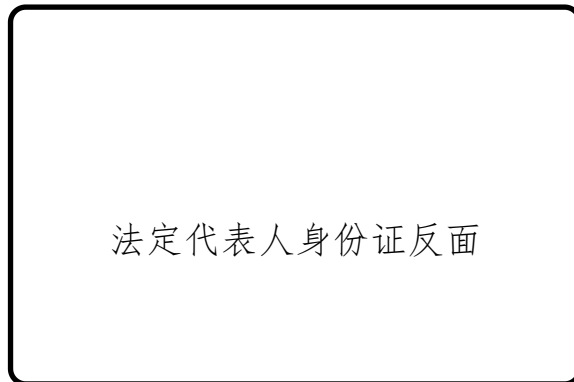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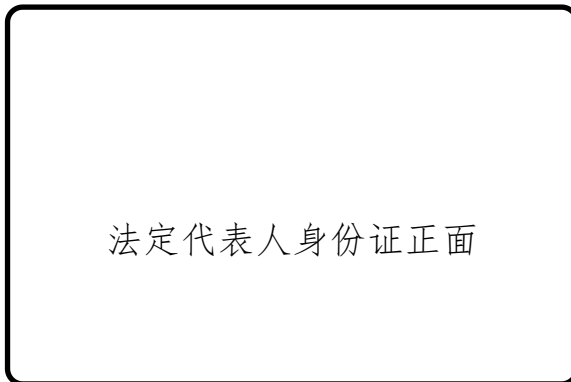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四、承诺书

1、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 2、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完税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查询结果。

六、企业财务状况

附：近一年（202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七、企业信誉

格式自拟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十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六、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八、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